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活
動課
承辦人：顏志懿
電話：07-2225136#8908
傳真：07-2288834
電子信箱：culbyz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中字第1083164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TTCH2 (108091100021_31691094_10831646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文化中心「Simple Stage」展演計畫，敬邀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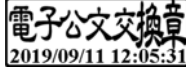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提供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熱愛音樂的學生社團，能有實際演出並與觀眾互動的展演平台，強化音樂展演經驗，並提升本市藝文展演與聆賞能量，本局於108年10月起，每月雙周周六於高雄市文化中心（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）啟動「Simple Stage」展演計畫，敬邀貴校社團申請、參加。
- 二、為妥善安排展演檔期並整合宣傳資訊，本計畫每次送件申請需於申請之展演時間至少2個月前(例如：12月演出，最慢要在10月30日前送出。但108年10月演出可以在9月20日前送出，11月演出可以在10月1日前送出)。如申請之展演時間均未能排入，或與展演時段天候不佳，主辦單位將通知申請單位協調安排其他展演時間。
- 三、因計畫考量場域氛圍及周邊環境適宜性，受理申請以音樂性社團為主，但不開放使用電子樂器、歌唱為主之社團類別。更多申請辦法及計畫內容，請詳閱附件「高雄市文化中心Simple Stage計畫」，如有疑問請聯絡 07-2288908 顏志懿課長或來信culbyzy@gmail.com。

正本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

收文文號：1080009291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局文化中心管理處（活動課）



局長 林思伶

高雄市文化中心西側草地 Simple Stage 計畫

清風徐徐 席地而坐 樂音繚繞 簡單生活

每月第二、四個周六下午 歡迎共同享受音樂的美麗

一、計畫宗旨

高雄市文化中心為本市重要演藝廳堂，在「天天有藝術，文化就在市民生活裡」的政策目的下，為突破表演藝術在廳堂的既有侷限，開發戶外場域藝術觀賞群眾與展演團體，引領藝術進入市民生活是為藝文發展重要目標。本計畫亦融合藝術人才培育之目的，推動藝術聆賞與展演向下紮根，提供高中職學校音樂社團公開、互動的展演平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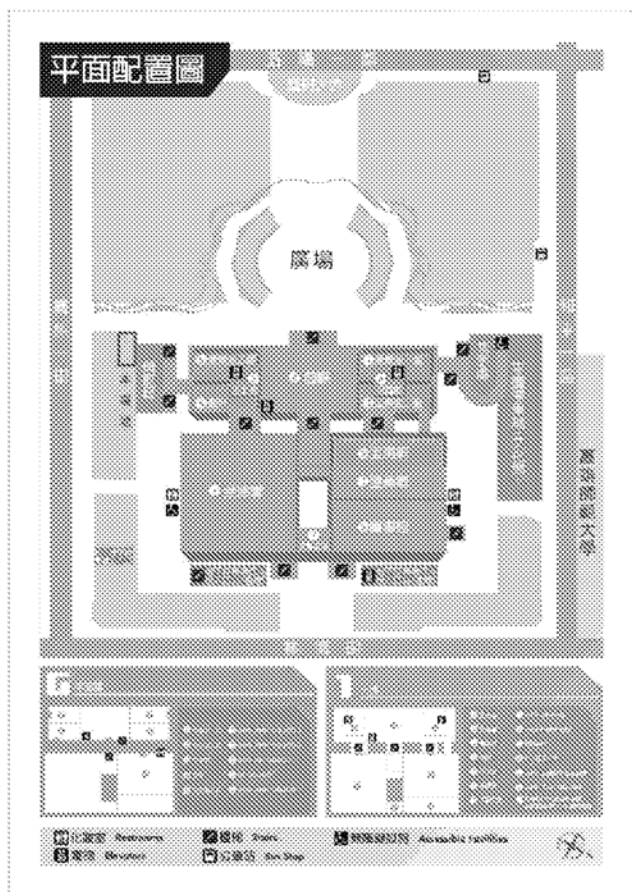
以高雄市文化中心西側草地規劃「Simple Stage」展演平台，開放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校音樂社團展演申請，讓更多愛好音樂的學生有更多實際展演機會，並提供喜愛藝文、音樂與文化中心的市民，有更豐富的音樂饗宴。

三、計畫期程

預計於10月起，邀請各高中職、大專院校校內音樂性社團申請參加。

四、計畫內容

(一) 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文化中心西側草地



- (二) 本計畫展演場地為高雄市文化中心西側草地（以下稱本場地），並於本局指定範圍（如申請表附圖），以長10Mx寬8M為限，並於展演結束後，由展演單位進行場地復原。
- (三) 活動時間：108年10月起，每月第二、四個周六下午，4月至9月為17:30-18:30、10月至隔年3月為17:00-18:00。
- (四) 類別：考量本場地氛圍及周邊環境適宜性，計畫活動以音樂性社團為主，但不開放使用電子樂器、歌唱之類別。
- (五) 每次展演內容須規劃展演單位、曲目介紹及主持等不同形式的互動，讓演每場演出都能更加完整。互動內容不限上述形式，請於申請表簡要說明。**申請單位可檢附1~3段10分鐘以內演出影片為佳(光碟、隨身碟或網址均可)。**

五、 展演申請

- (一) 每次申請以社團為申請單位，但可同校多個社團一同申請。
- (二) 每次展演60分鐘為原則。申請單位得於60分鐘內自行安排展演組數，每組展演人員以5人為限。
- (三) 每張申請表得申請兩次演出時間，每次演出可填寫3個志願日期。依主辦單位通知檔期為準。
- (四) 每張申請表送件時間，須於申請展演時間至少2個月前(例如：12月演出，最慢要在10月30日前送出。但108年10月演前請於9月20日前送出，11月演出請於10月1日前送出)，以利主辦單位排定展演時程，如申請之展演時間均未能排入，或與展演時段天候不佳，主辦單位將通知申請單位協調安排其他展演時間。

六、 展演注意事項

- (一) 展演報到：展演單位於展演開始時間前30分鐘，至本局至善廳服務台簽到後，至本場地進行定位、布置。(每位展演人員均需簽名報到)
- (二) 每次演出展演單位可進行簡單布置(不強制)。現場布置不得高於2M，並以不使用電力設備為原則，於展演後由展演單位撤除、復原。
- (三) **考量場域性質，以不使用擴音裝置為原則。可自備麥克風、簡易音箱或擴音裝置，但須經文化局人員評估，並應能隨時調整音量。**
- (四) **保險：本場地有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因本場地狀況造成之事故，得舉證申請。其他因路途、交通或其他非場地因素造成之意外事故，由展演單位自行評估完成相關保險事宜。**

七、 展演申請送件

聯絡人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中心管理處活動課 顏志懿課長

聯絡電話：07-2288908

申請表寄送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67號 活動課收

或掃描成電子檔寄至：culbyzy@gmail.com

高雄市文化中心 SIMPLE STAGE 活動申請表

申請單位	學校名稱 _____ 社團名稱 _____ 社團負責人(社長) _____ <small>*如有多個社團，請所有申請社團社長均需簽名</small> 主要聯絡人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	<small>*提供做為臨時取消或變更展演時段通知，以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使用，請務必提供可聯繫上的聯絡人。</small>
展演人員	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共 _____ 名</div> <small>*欄位如有不足，可自行製作清單做申請附件。</small>
申請展演時間 ◇ 每張申請表得申請兩次演出時間，每次演出可填寫3個志願日期。 ◇ 申請時段自108年10月起。 ◇ 請於申請時段2個月前提送申請表，以利演出時間安排。 ◇ 活動時間：每月第二、四個周六下午，4月至9月為17:30-18:30、10月至隔年3月為17:00-18:00	【第一次申請時段】 第一志願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志願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志願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【第二次申請時段】 第一志願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志願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志願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學校社團輔導 主管人員	職稱及姓名 _____ (職名章)

高雄市文化中心 SIMPLE STAGE 活動申請表

演出內容介紹

* 曲目

互動方式說明

現場布置說明

* 無者免填

* 可附圖說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
辦
單
位

擬：
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舉辦「Simple Stage」展演計畫，敬請公告並鼓勵踴躍參與。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承辦人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陳政伶 0911
1453

組長：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陳以德 0911
1638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
周汎浩

0911
1934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

0911
1934